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25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秘书处的说明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

1. 自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根据秘书处的技术援助行动方针（A/66/17，第 255 段）以及为区域中心确定的具体任务授权开展了活动，即(a)通过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规范和标准增进国际商业交易的确定性，从而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国际贸易和发展；(b)通过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向各国提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和统一解释方面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c)与在本区域积极开展贸易法改革项目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开展协调活动；(d)作为本区域各国和贸易法委员会之间交流的渠道。
2. 考虑到倡议和请求的数量日渐增多，区域中心已将其活动从地域上扩大至南亚和海湾地区，从专题上延伸到跨境破产和公私伙伴关系。
3. 积极参与贸易法改革的机构开展了以下系统性协调与合作活动：
 - (a)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亚太经社会和亚洲太平洋无纸贸易联合国专家网实施的亚太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实施框架下，在亚太经社会——世界海关组织亚太无纸贸易专家网 2013 年大师班（2013 年 10 月 7-18 日，大韩民国天安）作了“单一窗口和无纸贸易的实施”专题介绍；
 -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与东盟秘书处和东盟电信和信息技术高级官员会议一起参与发布“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电子商务立法统一审查”；



(c) 世界银行及重组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举办了第九届亚洲破产制度改革论坛（2013年12月3-5日，马尼拉）和第一次亚洲区域司法圆桌会议（2014年3月24日，中国香港）；

(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参与经合组织东南亚区域论坛题为“监管改革：在有竞争力的区域实施监管以促进持久增长”和“公私合作促进基础设施发展：东南亚公私合作的挑战、框架与下一步行动”的协商会议（2014年3月25-26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e) 大韩民国韩国立法研究所，出版了《韩国立法研究所——贸易法委员会联合研究：观点与趋势》，并主办了多次联席会议；

(f) 亚洲私法研究所，分享与目前根据《亚洲合同法原则》开展的工作有关的信息；

4. 与海牙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和国际金融公司一起开展有关技术援助的系统性磋商并实施本区域的其他倡议。应当指出的是，正在寻求与名古屋大学亚洲法律交流中心、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和日本司法部国际合作司持续协调。区域中心还与联合国贸易和生产能力问题机构间小组合作实施针对尼泊尔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发展援助框架）。还与设在堪培拉、科伦坡、达卡、伊斯兰堡、雅加达、加德满都、马尼拉、新德里、德黑兰、东京和仰光的联合国新闻中心联络，以便让媒体更好地报道区域中心的活动和立法改革倡议。

5. 区域中心涉及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规范和标准的活动特别强调在贸易法改革中必须以统一法规为手段，增加法律的可预测性，降低跨界贸易成本。这一点尤其具有相关性，因为这不仅在分区域不通过具有全面立法权限的组织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情况下非常重要，如东亚和太平洋的情况，而且在分区域已逐步融入一个共同立法框架的情况下也非常重要，如东南亚的情况。在2015年之前建立东盟经济共同体为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既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机遇，预计将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现代化提供进一步技术援助。

6. 此外，区域中心着力在决策层推动基于统一法规的贸易法改革、促进社会稳定和冲突预防的区域一体化经济发展和法治之间的联系。在青山学院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檀国大学、东亚大学、仁川大学、嘉泉大学、河内大学、北海道大学、香港大学、弘益大学、神户大学、澳门大学、首尔国立大学和延世大学举办了研讨会、讲习班和公开讲座。

7. 尤为重要的是成立了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这一私营部门倡议是在澳大利亚律师协会的支持下确立的，并得到区域中心的认可，从而拓展了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在澳大利亚的传播。该基层组织也将与积极参与贸易法改革项目的机构合作开展国家协调活动。此种模式作为本区域的首创，为区域中心提供了额外的资源，以便更多地侧重于发展中国家。

8. 在非诉讼争议解决领域，区域中心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和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一起举办了题为“亚太区域仲裁改革：机遇和挑战”的第二次年度仲裁大会

(2013年11月11-12日,首尔)。得到区域中心协助、涉及非诉讼争议解决的其他活动包括:参与“2013年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大会:亚太国际仲裁未来十年的机遇与挑战”(2013年6月27-29日,北京);在东亚大学法学院举行的中韩争议解决专题讨论会(2013年11月2日,大韩民国釜山)上就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作了专题介绍;在外国直接投资模拟法庭亚太地区赛(2013年8月22-24日,首尔)期间举办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研讨会;举行了国际律师协会亚太仲裁组创始会议(2013年12月6日,悉尼),就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的活动作了专题介绍;以及在韩国商事仲裁理事会仲裁培训课上作了几次讲座。

9. 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特别是促进和统一解释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这个专题经常在区域中心参与或联合举办的活动中予以突出介绍,如在第三十三届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2013年5月6-7日,澳大利亚堪培拉)上作了远程专题介绍;在外贸大学举办了“《销售公约》仲裁模拟辩论赛:必要的知识和技能”(2013年11月27日,河内);国际商业模拟仲裁比赛校友会彼得·施莱希特里姆销售公约年会(2014年3月31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顾及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2010年国际会议”上就《销售公约》与伊斯兰法律之间的关系作了专题介绍(2014年3月23-24日,马斯喀特)。

10. 在可能加入《销售公约》的新缔约方中,越南在圆满结束关于通过《销售公约》的公开磋商后,报告了有关此事的进展;应当注意的是,区域中心与外贸大学共同举办了以“《销售公约》及其在越南的适用”为主题的研讨会(2013年11月27日,河内)。

11. 在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方面,区域中心与北京师范大学互联网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合作设立了一个关于电子商务法律培训与研究的联合项目,并在该项目的框架下共同举办了“2013首届中国电子商务立法高层论坛”(2013年12月28日,北京)。特别重视贸易便利化,即强调在电子单一窗口设施赋权法律框架背景下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统一法规的好处(如在启明大学举办了关于“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讲座;在“2013年俄罗斯国际运输与物流展——第十八届贸易便利化与单一窗口法律问题莫斯科国际运输与物流会议”上作了远程专题介绍)。

12. 区域中心与昆士兰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了以“现代化法律框架有利于全球贸易:关于仲裁和电子交易的新立法”为主题的会议,该会议协助颁布了2013年昆士兰《第35号法》,这是一项综合法案,载有统一修订的《澳大利亚电子交易法》的各项规定。该法颁布之后,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土都通过了该统一法(《澳大利亚电子交易法》),其中纳入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的大量条文,并意在为加入该文书提供便利。

13. 根据为区域中心确定的具体优先事项(A/67/17,第184段),即开展外联活动并为本区域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贸易法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评估需要及制订与贸易法改革有关的现有项目路线图,区域中心实施了若干项目,如针对现行《蒙古仲裁法》及柬埔寨国家仲裁中心体制规则草案提供评论意见。区域中

心与柬埔寨司法专业皇家学会合作，向法律专业人员提供了有关贸易法委员会专题的培训（2013年8月5-8日，金边）。在韩国司法部的支持下，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实施了柬埔寨代表电子商务培训方案，这些代表是柬埔寨颁布电子商务法律特别工作组的成员或顾问。与司法培训机构（如大韩民国国际司法培训中心、中国澳门法律和司法培训中心）建立了一些联系，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纳入学术课程并扩大纳入范围，特别强调《纽约公约》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14. 区域中心加强了作为本区域各国与贸易法委员会之间交流的渠道的职能，在本区域国家政府内部设立了正式联络点，并与来自柬埔寨、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越南的政府官员定期举行磋商。

15. 另外，区域中心一直积极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和未来可能开展的立法起草工作，为实质性区域贡献提供平台，韩国司法部与韩国立法研究所以“为小微企业和创意经济创造有利环境”为主题的联席会议（2013年10月14-15日，首尔）就是这种情况，该会议侧重于当前在第一工作组范围内的讨论。

16. 区域中心配备了一名专业人员、一名团队助理和一名法律专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接待了10名实习生。核心项目预算容许偶尔聘请专家和咨询人。

17. 该区域中心依靠仁川广域市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支付运作和方案的费用，还依靠大韩民国司法部对无偿借调法律专家的贡献，以实施技术合作活动。区域中心通常都能够借用其合作伙伴的资源，特别是捐助差旅费及会议设施和服务费用。

18. 此外，区域中心在履行执行其任务授权不可或缺的一些行政职能方面继续得到亚太经社会的支持。

19. 预期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兴趣将与对技术援助的更多请求共同增长。如此一来，就需要相应增加可用的资源。因而需要会员国或会员国推荐的有关实体对项目提供额外捐助，以进一步满足区域的预期。